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附註1)	<u>10,955,077</u>	<u>9,949,103</u>	+10.1%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 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1,321,122	946,769	+3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511	154,22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附註3)	<u>(53,187)</u>	<u>(128,246)</u>	
股東應佔溢利	<u>1,268,446</u>	<u>972,751</u>	+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u>21.47 港仙</u>	<u>17.49 港仙</u>	+22.8%
— 攤薄	<u>21.26 港仙</u>	<u>16.54 港仙</u>	+28.5%
末期股息每股	<u>10 港仙</u>	<u>8 港仙</u>	+25.0%

##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抗生素原料藥產品)應佔之銷售收入約410,85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天津信匯之股權。倘並無計及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應佔之收入，則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將約為9,538,253,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年度之收入增加14.9%。
2. 本年度收益511,000港元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於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產生。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天津信匯之股權而產生之收益154,228,000港元。
3.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46,000港元)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確認之開支金額。

## 主席報告

###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復蘇進程艱難曲折，不確定的因素增多，世界經濟增長仍然乏力。但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因國際形勢之新變化而改變，經濟增長仍然維持相對強勁的動力。中國通過調整經濟政策，促進轉型升級，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加快新興產業發展。經濟發展總體態勢良好，經濟增長並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長有序轉變。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的發展和城市規模持續的擴大，新一輪醫院的擴張已經興起，而掀起新一輪醫院擴張的主角正是三級綜合醫院。主要形式表現為興建現代化的病房大樓，在城市新區建立分院、分部，以及在社區建立自己的醫療服務中心，而在其醫療服務內容上擴展腫瘤診療的規模為最重要的方向之一。這些發展使得綜合性醫院在腫瘤醫療服務方面的覆蓋面得以增大及服務水平得到提升。

## 行業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中國已經加速進入老齡化社會，高血壓患者及老年癡呆的發病率正逐年增高。面對高血壓和老年癡呆這兩個龐大的患病群體，「玄寧」產品和「歐來寧」產品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另一方面，由於老齡化、城鎮化、工業化、生活及飲食習慣改變等原因，癌症的發病率亦逐年上升，相對的治療需求也逐年增加。而隨着醫院的擴張、醫保報銷範圍的擴大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將使得治療需求得到更好的滿足。

## 本集團業務展望

### 創新藥業務

繼續實行「差異化戰略，專業化營銷，走品牌之路」的市場戰略，及加強對國家和各省醫保、招標政策的研究，把握政策機會，規避風險。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絡、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及良好的產品療效和質量，預期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對本集團貢獻更大的效益。

### 普藥業務

二零一五年將重點研究基藥及低價藥政策。憑藉本集團的質量、品牌、產品鏈等優勢，將積極主動參與招標，並將招標工作重點擴展至縣級單元，而低價藥會是普藥業務未來重要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普藥業務將推行專業營銷理念，按專科用藥進行專業推廣，提高基層醫療單位對專科藥專業知識的普及。本集團並會加強銷售隊伍及網絡建設，及與覆蓋基層終端網絡的終端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二零一五年普藥業務將會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

##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開展技術升級，持續降低產品成本，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現時本集團的原料藥已有6種產品和5間工廠通過美國FDA批准。本集團仍會繼續開展高端質量認證，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並會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經過幾年的激烈競爭，原料藥市場已呈現出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務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五年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955,077	9,949,103
銷售成本		(6,767,724)	(6,816,042)
毛利		4,187,353	3,133,061
其它收入		134,558	211,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8,032)	(1,300,739)
行政費用		(551,697)	(620,291)
其它費用		(307,814)	(243,455)
經營溢利		1,674,368	1,179,978
財務費用		(54,358)	(72,537)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154,228
除稅前溢利	3	1,621,484	1,247,624
所得稅開支	4	(337,153)	(258,324)
本年度溢利		1,284,331	989,300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5,574)	150,299
應佔匯兌差額：			
— 一間聯營公司		(5)	—
— 一間合營企業		(459)	(337)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26,038)	149,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58,293	1,139,262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8,446	972,751
非控股權益		<u>15,885</u>	<u>16,549</u>
		<u>1,284,331</u>	<u>989,30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174	1,120,755
非控股權益		<u>13,119</u>	<u>18,507</u>
		<u>1,058,293</u>	<u>1,139,26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21.47</u>	<u>17.49</u>
— 攤薄	5	<u>21.26</u>	<u>16.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9,087	4,961,171
預付租賃款項		498,522	547,754
商譽		125,060	128,438
其它無形資產		111,289	127,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73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167	18,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4,922	43,071
		<u>5,895,484</u>	<u>5,827,7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5,749	1,855,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2,006,712	2,029,961
應收票據	8	1,079,359	982,43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92,471	122,1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6,450	91,519
預付租賃款項		14,928	16,909
可收回稅項		2,754	226
持作交易投資		703	43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199	82,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8,421	1,187,751
		<u>6,605,746</u>	<u>6,372,7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2,329,726	2,303,199
應付票據	10	227,150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483	47,6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57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7,894	475,179
稅項負債		116,597	77,1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624,070	659,946
		<u>3,602,496</u>	<u>3,838,4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3,250</u>	<u>2,534,3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98,734</u>	<u>8,362,09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645	33,1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1,800	680,120
政府資助金		115,761	52,059
		<u>747,206</u>	<u>765,296</u>
<b>資產淨值</b>		<u>8,151,528</u>	<u>7,596,8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819,731	558,636
儲備		<u>(1,740,577)</u>	<u>6,893,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79,154	7,452,620
非控股權益		<u>72,374</u>	<u>144,180</u>
<b>權益總額</b>		<u>8,151,528</u>	<u>7,596,800</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 **本年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  
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在本年度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10,955,077</u>	<u>9,949,10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6,716,184	2,369,864	1,243,347	625,682	10,955,077	—	10,955,077
類別間銷售	—	47,514	6,794	8,332	62,640	(62,640)	—
<b>收入總額</b>	<b>6,716,184</b>	<b>2,417,378</b>	<b>1,250,141</b>	<b>634,014</b>	<b>11,017,717</b>	<b>(62,640)</b>	<b>10,955,077</b>
<b>分類溢利(虧損)</b>	<b>1,635,411</b>	<b>155,929</b>	<b>(87,666)</b>	<b>122,688</b>	<b>1,826,362</b>		<b>1,826,362</b>
未分配收入							7,849
未分配開支							(159,843)
經營溢利							1,674,368
財務費用							(54,358)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11
除稅前溢利							<b>1,621,484</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5,753,847	2,446,370	1,116,433	632,453	9,949,103	—	9,949,103
類別間銷售	—	99,108	8,347	7,053	114,508	(114,508)	—
<b>收入總額</b>	<u>5,753,847</u>	<u>2,545,478</u>	<u>1,124,780</u>	<u>639,506</u>	<u>10,063,611</u>	<u>(114,508)</u>	<u>9,949,103</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虧損)</b>	<u>1,319,825</u>	<u>53,930</u>	<u>(135,986)</u>	<u>149,206</u>	<u>1,386,975</u>		1,386,975
未分配收入							7,720
未分配開支							<u>(214,717)</u>
經營溢利							1,179,978
財務費用							(72,5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4,228</u>
除稅前溢利							<u>1,247,624</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收益／所確認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國家)	8,164,521	7,099,136
其它亞洲地區	1,134,235	1,361,914
美洲(附註)	790,634	664,579
歐洲	711,190	665,940
其它	154,497	157,534
	<u>10,955,077</u>	<u>9,949,103</u>

附註：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製藥產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919,282	826,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04	99,455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3,187	128,246
員工成本總額	<u>1,079,173</u>	<u>1,054,43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850	11,5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19	14,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5,043	630,5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10,212</u>	<u>656,332</u>
核數師酬金	3,600	3,700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它收入／其它費用)	(3,402)	11,505
政府資助金收入	(85,547)	(139,179)
利息收入	(7,852)	(5,994)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7,342)	15,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8	(17,506)
租金開支	31,268	15,4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83	190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307,223	212,46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781	224,395
—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	32,422	49,775
	<u>333,203</u>	<u>274,170</u>
遞延稅項	3,950	(15,846)
	<u>337,153</u>	<u>258,324</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1,847,000港元。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68,446</u>	<u>972,751</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562,18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	317,247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59,66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67,682</u>	<u>5,879,433</u>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本金額各自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已派付 — 10港仙)	<u>472,641</u>	<u>382,542</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9,086	1,720,828
減：呆賬撥備	<u>(4,395)</u>	<u>(1,588)</u>
	1,694,691	1,719,240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83,695	126,911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93	28,942
其它可收回稅項	28,672	62,879
其它	<u>59,561</u>	<u>91,989</u>
	<u>2,006,712</u>	<u>2,029,96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79,654	1,484,861
91至180日	210,236	174,391
181至365日	4,801	11,377
超過365日	<u>—</u>	<u>48,611</u>
	<u>1,694,691</u>	<u>1,719,240</u>

## 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5,617	935,534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373,342	280,999
其它應付稅項	53,984	37,313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28,430	27,72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01,792	548,376
政府資助金	88,596	182,235
應付員工福利	131,792	141,077
應付銷售開支	60,260	73,000
訴訟撥備	783	45,999
其它	35,130	30,939
	<b>2,329,726</b>	<b>2,303,199</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3,652	658,963
91至180日	104,716	78,391
超過180日	147,249	198,180
	<b>955,617</b>	<b>935,534</b>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 10.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09.55億港元，比去年增長10.1%；股東應佔溢利約12.68億港元，比去年增長30.4%。

### 成藥業務

#### 創新藥產品

年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依託持續且不斷深入的學術推廣，創新藥的銷售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年內實現銷售收入約27.8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4.9%。預期二零一五年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啟動招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中風)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專利金獎」，更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現時為急性缺血性中風類產品中增長最快的產品之一，亦是本集團重磅級的創新藥。

####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人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歐來寧」產品已經成長為奧拉西坦的領導品牌。

##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經過多年的市場開拓，「玄寧」產品已成長為國內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

## 「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

本集團現有的抗腫瘤藥產品包括「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蒽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產品，能夠抑制 Bcr-Abl 酪氨酸激酶的活性，用於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患者的治療。「諾利寧」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生產文號的新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上市。

隨著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並實現理想的增長。二零一四年，抗腫瘤藥產品合共貢獻 2.52 億港元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增長 2.3 倍。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已開展 II 期臨床研究，「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本集團預期這些產品將在未來幾年陸續獲批上市。

## 普藥產品

二零一四年，國家基藥新一輪的招標、新版 GMP、GSP 認證等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帶來機遇和挑戰。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並與各地連鎖藥店開展合作，深挖潛力。同時對沉睡文號進行梳理，尋找合適的銷售合作夥伴，並逐

步取得一定的成果。另外，本集團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等已經形成了一個品牌組合，是本集團另一個強大的增長動力。

普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效益持續改善。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二零一四年抗生素業務經過前期的激烈競爭，部分廠家開始停產減產，市場趨於穩定並有較大好轉。本集團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在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與外部市場好轉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本業務盈利實現顯著增長。

### **維生素C**

二零一四年維生素C市場行業競爭依然較激烈，但經過長期的競爭，市場出現了分化的現象，部分競爭對手出現了停產、限產現象。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領先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維生素C產品的總銷量和出口量均佔據行業首位，但由於產品價格仍然偏低，二零一四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四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價格平穩，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並對本業務的產品銷售結構進行優化，減少非主要產品的銷售。二零一四年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4個、三類新藥46個(其中33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個一類新藥中，5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rE4)」及「複方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已開展III期臨床研究；「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正在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DBPR-108」已取得I期臨床批件。另外，「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已開展II期臨床研究。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報34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9個、申請臨床25個)，其中18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年內本集團有6個產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

海外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2個，目前已申報美國ANDA的品種共計9個。本集團旗下用作生產「苯佐那酯軟膠囊」、「注射用頭孢噻肟鈉」及「頭孢克肟片」之3條生產線亦於年內通過了美國FDA的現場檢查，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已按美國FDA要求，完成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

本集團以創新驅動作為主要戰略，以持續研發投入提升創新動力，保障業績持續增長，為股東和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持續帶來穩健水平之現金流入。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3天改善至55天(註)；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05天輕微縮短至102天(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1.7改善至1.8，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8.77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5.27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2.2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有6.2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02億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15.0%，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6%。



本集團50%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餘下31%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註：有關數額不包括已於本年度內出售的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應佔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20%股權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有關出口維生素C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565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5.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盧毓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其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十(10)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之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